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

113 年第 2 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18 樓禮堂/視訊會議

主席：石署長崇良

紀錄：張毓芬

出席代表（依姓氏筆劃排列）：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王照元代表	(請假)	郭錫卿代表	郭錫卿
朱文洋代表	朱文洋	陳文琴代表	(請假)
朱益宏代表	朱益宏	陳玉瑩代表	陳玉瑩
吳明賢代表	黃雪玲(代)	陳志強代表	陳志強
吳淑芬代表	吳淑芬	陳威明代表	洪芳明(代)
吳鏘亮代表	吳鏘亮	陳建宗代表	游進邦(代)
李永川代表	(請假)	陳相國代表	潘仁修(代)
李丞華代表	李丞華	陳振文代表	陳振文
李承光代表	李承光	陳節如代表	(請假)
周思源代表	周思源	陳穆寬代表	林慶雄(代)
周雯雯代表	周雯雯	童瑞龍代表	童瑞龍
周慶明代表	周慶明	黃遵誠代表	黃遵誠
孟令妤代表	孟令妤	楊邦宏代表	楊邦宏
林宏榮代表	林宏榮	廖振成代表	廖振成
林恩豪代表	林恩豪	劉林義代表	劉林義(請假)
侯勝茂代表	廖秋燭(代)	劉碧珠代表	劉碧珠
施壽全代表	(請假)	謝文輝代表	謝文輝
洪世欣代表	洪世欣	謝景祥代表	謝景祥
張文瀚代表	林富滿(代)	羅永達代表	羅永達
張克士代表	張克士	嚴玉華代表	嚴玉華
張國寬代表	張國寬	蘇主榮代表	蘇主榮
郭昭宏代表	郭昭宏	蘇東茂代表	(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為線上與會人員名單)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梁淑政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陳燕鈴、盛培珠
台灣醫院協會	林佩菽、董家琪、許雅淇、 顏正婷、王秀貞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謝沁妤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假)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歐育志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假)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蔡春玉、鄭宇焱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黃嬌美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假)
中華民國小兒骨科醫學會	張嘉獻
臺灣兒科醫學會	彭純芝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	侯鈞賀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李雅琳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李巧玲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請假)
台灣內科醫學會	張孟源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詹其峰、孫文榮
本署臺北業務組	張志銘*、許寶華*、高軒偉*、 陳湘蓉*、潘思潔*、游博雁*
本署北區業務組	楊秀文*、林巽音*、廖佩琦*、 陳怡潔*、蔡宜珊*、林俊仰*

本署中區業務組

詹媛媛*

丁增輝*、賴大年*、陳雪姝*、
謝秋萍*、李秀霞*、張傳慧*、
何容甄*、吳思熹*、張毓芹*、
黃意婷*、林琬倩*

本署南區業務組

林純美*、何尹琳*、黃紫雲*、
郭俊麟*、吳佩寧*、張智傑*、
許寶茹*、曾荃璞*

本署高屏業務組

許碧升*、郭怡妤*、邱佩穎*、
張慧娟*、張曉玲*、劉彥均*、
葉曦之*、梁家瑋*

本署東區業務組

黃兆杰*、羅亦珍*、王素惠*、
詹蕙嘉*、林祉萱*、李家銘*

本署署長室

姚雨靜

本署主秘室

張禹斌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戴雪詠、許明慈、張如薰、
何小鳳、簡淑蓮、涂巧玲、
詹淑存、賴昱廷、楊宜臻、
林右鈞、黃珮珊、洪于淇、
呂姿曄、黃瓊萱、朱文玥、
林沁玫、王智廣、許博淇、
黃鈺君、何懿庭、陳書涵、
鄭正義

本署醫務管理組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決定：

- 一、討論事項第五案「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下稱品保款方案）修訂案」之附帶事項，修正第2點及增列第3點如下：

附帶事項：

2. 「死亡前安寧利用率」指標為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管控指標，未開發 DA 指標，為本組定期提供各分區業務組轄區內醫院相關統計數據，考量操作型定義之一致性，後續本項數據將依採計本組定期提供各分區業務組轄區內醫院相關統計數據。
3. 「急性一般病床全日護病比」指標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指標，經查該指標並未開發 DA 指標，為本組定期每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開各醫院相關統計數據，考量操作型定義之一致性，後續本項數據將依採計前開相關統計數據，惟該指標係為每月統計數據，品保款方案計算係以全年統計，經洽台灣醫院協會該指標計算方式如下：
 - (1)採「將本署公告之各家醫院「護病比」按月數據加總後平均作為該院年度資料」之方式，計算急性一般病床全日護病比。
 - (2)另就精神科醫院特殊性部分，將精神專科醫院與非精神專科醫院分別排序，分別計算其 87 百分位與認定達標與否。

二、餘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下列 4 項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 一、序號8：急診壅塞管理改善策略案。
- 二、序號10：「桃園市擴大肺癌篩檢計畫」高風險族群篩檢疑似陽性個案後續衍生 CT 檢查費用，建議納入112年度醫院總額「因應肺癌篩檢疑似陽性個案後續健保費用擴增」專款項目下支應案：將於提報全民健康保險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 三、序號11：113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提升醫院兒童急重症照護量能」項目運用方式案：俟公告後解除列管。
- 四、序號15：113年度「主動脈剝離手術病患照護跨院合作」及「腦中風經動脈取栓術病患照護跨院合作」專款運用方式案：俟公告後解除列管。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醫院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

- 一、有關臺北及中區點值較其它分區有落差一節，請該二分區加強共管管理。
- 二、有關中區112年第4季結算點值與預估點值差異較大一節，請本署查明原因。

附帶事項：

有關本署中區112年第4季結算點值與預估點值差異較大一節，說明如下：

- (一)結算點值與預估點值之差距，除下表因素外，各分區因地制宜共管措施亦有所影響。

112年結算點值與預估點值差異說明表~以第4季為例

	項目	預估點值	結算點值
1.	統計時點	醫院 113 年 1 月 20 日前申報，同年 1 月底資訊轉檔，同年 2 月初統計。	法定結算期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12 條)，113 年 4 月 1 日啟動結算，同年 5 月確認。

	項目	預估點值	結算點值
2.	時間範圍	當季費用年月資料	除當季已核定之費用年月資料之外，尚包含補報、申復、追扣補付、爭議審議等影響因素
3.	計算點值時採用的區別差異	就醫分區	投保分區
4.	參數	111 年 Q4(與去年同期較相關)(註)	當季(112 年 Q4)
5.	攤扣金額	112 年 Q3 (與當年度管理作為一致，故採前一季)	當季(112 年 Q4)

註：參數包括 R 值、核減率、送核補報占率，其中核減率採111年下半年。

(二)本署中區業務組就112年第4季點值差異說明如下：

1. 112年第4季預估點值之各項參數(R 值、核減率、送核補報占率)是以過去資料推估，各分區管理方案核扣點數是以前一季(112年第3季)估計，中區醫院總額共管會議議定之112年各季目標點值分別為0.935、0.945、0.945、0.940，因各區各季目標點值設定高低不同且各季預算與申報數差距有異，故以前一季之管理方案核扣點數預估當季點值，與實際結算點值有所落差。
2. 中區112年第4季最終結算點值為0.9408，已達中區醫院總額共管會議議定之112年第4季目標點值0.940。

三、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案由：研擬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表一之 2. 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下稱「品保專業指標」)「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壓(口服)」等 20 項指標案。

決議：

一、本案通過，修訂重點如下：

- (一)「門診用藥日數重疊率」指標：修訂同、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壓(口服)」、「降血脂(口服)」、「降血糖」3類藥物共6項指標為參考指標，不另訂定參考值。
- (二)「剖腹產率-整體、自行要求、具適應症、初次具適應症」等4項指標：修訂為參考指標，不另訂定參考值。
- (三)「門診每張處方箋開藥品項數大於等於十項之案件比率」指標：修訂為參考指標，不另訂定參考值。
- (四)「人工膝關節置換手術後九十日以內置換物深部感染率」指標：分子刪除64004C，並排除執行人工膝關節置換術(64164B)同日申報64198B 或半人工膝關節置換術(64169B)同日申報64198B 案件。
- (五)「非計畫性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以內再住院率」、「住院手術傷口感染率」、「接受體外震波碎石術(ESWL)病人平均利用ESWL 之次數」、「十八歲以下氣喘病人急診率」、「糖尿病病人糖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執行率」、「急性心肌梗塞死亡率」、「清淨手術術後傷口感染」等7項指標：修訂「時程」為「每年/季」，「參考值」欄位加「/同季」文字。

二、另新增「院內感染密度」指標一事，台灣醫院協會考量不宜多指標同步進行，改由本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修訂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護理品質指標定義案之相同定義指標蒐集資

料呈現住院照護品質，爰品保專業指標暫不列入。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含抗凝血藥品藥師門診方案)。

決議：本案通過，續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重點如下：

- 一、將原用藥安全方案分列為兩項子方案，子方案一為既有之用藥安全方案，並更名為「臨床藥事照護方案」，另子方案二為「抗凝血藥品藥師門診方案」。
- 二、臨床藥事照護方案之地區醫院預算分配，依本署建議不分項，以利未來預算相互流用之彈性。
- 三、抗凝血藥品藥師門診方案之支付點數應考量衡平性，比照「子方案一臨床藥事照護方案」及「末期腎臟病前期之病人照護及衛教計畫」CKD及AKD新收案藥事照護費、追蹤費及評估費，以200點至250點支付。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小兒骨科醫學會

案由：有關中華民國小兒骨科醫學會建議將小兒骨科專科醫師住院診察費比照兒科專科醫師申報加成案。

決議：因本案須通盤考量各專科別之支付衡平性，爰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有關修訂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護理品質指標定義案。

決議：

- 一、通過修訂「住院跌倒率」及「院內感染密度」二項護理品質指標，定義如下：
 - (一)住院跌倒率：
分子：該月一般病房新發生跌倒事件總件數。
分母：該月一般病房總住院人日。
 - (二)院內感染密度：

分子：全院醫療相關感染人次。

分母：所有住院病人總人日數。

- 二、另原提案增列中心導管、呼吸器、導尿管三項感染指標及修訂「新發生之壓瘡人數比率」指標，因與會代表未有共識，暫不修訂。

第五案

提案單位：台灣醫院協會

案由：修訂「因應長新冠照護衍生費用」專款案。

決議：通過修正專款之內容、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附件1)，預算支用項目及順序如下：

- 一、第1階段：支應 COVID-19 確診病人住院期間使用 Baricitinib 及 Tocilizumab 二項關節炎藥品醫令點數。
- 二、第2階段：支應 MIS-C 免疫球蛋白藥品醫令點數。
- 三、第3階段：支應113年 COVID-19 確診及照護醫療費用點數。
- 四、結算方式：
 - (一)本預算按季均分，依序支應第1階段、第2階段之藥費，並依各項目各季各就醫分區實際執行情形，併入各季各分區一般服務費用結算。
 - (二)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若當季預算不足支應，則按各季各項目各分區前開實際執行申報醫療點數之比例分配，併入各季該分區一般服務費用結算。
 - (三)全年預算若有結餘，則支應第3階段醫療費用點數，並依其全年各就醫分區實際執行情形，併入當年第4季各分區一般服務費用結算，若預算不足支應，則依全年各分區前開實際執行申報醫療點數之比例分配，併入當年第4季各分區一般服務費用結算。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修訂案。

決議：

- 一、本案通過(附件2)，修訂重點如下：

- (一) 本計畫附表名單新增4家醫院：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伸港忠孝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 (二) 保障金額之計算，增列以院區為計算單位。
- (三) 增列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補助措施。
- (四) 有關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預算不足支應，有折付之虞一節，請本署協助於年度結束時，向全民健康保險會爭取由113年醫院總額專款項目結算剩餘款支應之可行性。
- (五) 與會代表建議擴大燈塔型醫院之適用範圍一節，請台灣醫院協會協助彙整各層級意見，由本署召開會議討論，以利爭取114年總額預算支應之參考

二、本案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將依程序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

附帶事項：

一、分區業務組會後重新盤點新增符合本計畫肆、申請資格之基本要件(二)規定之醫院名單如下：

- (一) 北區：天成醫院及怡仁綜合醫院2家醫院(桃園市楊梅區)，鄰近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下稱西醫醫不足地區)(新竹縣新埔鎮)。
- (二) 南區：育仁醫院(雲林縣西螺鎮)，鄰近西醫醫不足地區(雲林縣二崙鄉、莿桐鄉)。
- (三) 高屏：建佑醫院及霖園醫院(高雄市林園區)鄰近西醫醫不足地區(屏東縣新園鄉)、樂生婦幼醫院及瑞生醫院(高雄市大寮區)，鄰近西醫醫不足地區(屏東縣新園鄉)。
- (四) 綜上，配合前開新增名單，修正同時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申請醫院資格之第一款基本要件第(一)及(二)目及第二款之醫院名單(同附件2)。

二、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之醫院，配合前開新增名單，初步盤點名單共有76家醫院(附件3)，實際名單依第柒點第一款適用範圍而定。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新增「全民健康保險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案。

決議：

一、除組織運作、教育訓練、執行內容（24小時諮詢專線）、部分指標參考與會代表意見及比照「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調整，其餘計畫內容照案通過。

二、上述調整事項，說明如下：

（一）組織運作：應與共同生活圈之1~2家區域級以上醫院及5家以上診所建立轉診及合作機制。

（二）教育訓練：參與醫師應按其專科別接受4~20小時家庭醫師相關訓練課程。另三高防治教育訓練課程之主辦單位增列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

（三）執行內容之「24小時諮詢專線」：除執業登記於該醫院之醫事人員接聽外，增列「已接受教育訓練之具醫管或公衛背景人員」。

（四）評核指標：應明訂「三高疾病監測數據控制良率」之操作型定義，另「糖尿病會員胰島素注射率」於計畫第一年不計分，待蒐集數據後，隔年再行研議訂定得分閾值。

三、將依會議決議酌修計畫，提至113年7月12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

113 年度醫院總額「因應長新冠照護衍生費用」內容

- 一、 預算經費：113 年度全年經費 128 百萬元。
- 二、 執行目標：妥適照護因 COVID-19 確診所引發相關病癥(含 MIS-C 及 Baricitinib 及 Tocilizumab 二項關節炎藥品)個案及減緩新冠引起的醫療耗用。
- 三、 預期效應：減緩醫院部門因 COVID-19 照護產生的財務衝擊。
- 四、 預算支用項目及操作型定義：

(一)支用項目

1. 第 1 階段：支應 COVID-19 確診病人住院期間使用 Baricitinib 及 Tocilizumab 二項關節炎藥品醫令點數。
2. 第 2 階段：支應 MIS-C 免疫球蛋白藥品醫令點數。
3. 第 3 階段：支應 COVID-19 確診及照護個案醫療費用點數。

(二)操作型定義：

1. COVID-19 確診病人住院期間使用 Baricitinib 及 Tocilizumab 二項關節炎藥品醫令點數：
費用年月 113 年 1 月起申報主次診斷碼為(ICD-10-CM U07.1 或 U09.9)且同時使用藥品代碼(BC27288100、BC27289100、KC00907219、KC00907229、KC00907238、X000246219、X000247229 等)(醫令類別 1、X、Z)之藥品醫令點數。
2. MIS-C 免疫球蛋白藥品醫令點數：
0~19 歲(就醫日期年—保險對象生日年)保險對象，當次就醫申報診斷碼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且使用 ATC 代碼 J06BA02 之藥品醫令點數(醫令類別 1、X、Z)。
 - (1) 同時申報 U07.1、M35.8
 - (2) 同時申報 M35.8、U09.9
 - (3) 同時申報 M35.8、Z20.822
 - (4) 同時申報 M35.8、Z86.16
3. COVID-19 確診及照護個案醫療費用點數：
主次診斷碼為 ICD-10-CM M35.8 或 U09.9 之醫療費用點數(申請點數+部分負擔)。

4. 同一個案，依序結算，不重複計算。

五、結算方式：

- (一)本預算按季均分，依序支應第1階段、第2階段之藥費，並依各項目各季各就醫分區實際執行情形，併入各季各分區一般服務費用結算。
- (二)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若當季預算不足支應，則按各季各項目各分區前開實際執行申報醫療點數之比例分配，併入各季該分區一般服務費用結算。
- (三)全年預算若有結餘，則支應第3階段醫療費用點數，並依其全年各就醫分區實際執行情形，併入當年第4季各分區一般服務費用結算，若預算不足支應，則依全年各分區前開實際執行申報醫療點數之比例分配，併入當年第4季各分區一般服務費用結算。

六、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本項預算因實際個案產生之申報為基準，為實報實銷之性質，爰評估指標僅能設定為使用率達80%。

七、醫療利用監控及管理措施：因本預算為專款，用於支應COVID-19確診病人使用Baricitinib及Tocilizumab二項關節炎及MIS-C免疫球蛋白藥品費用，以及COVID-19確診及照護醫療費用點數，不致發生濫用情形，預算如有剩餘則回歸健保基金，健保署仍將定期統計申報資料，提報每季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監控利用情形。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1 年 5 月 28 日健保醫字第 1010073108 號公告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年 1 月 7 日健保醫字第 1010011310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年 12 月 31 日健保醫字第 1020004306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 12 月 26 日健保醫字第 1030014557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1 月 13 日健保醫字第 1050016043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1 月 3 日健保醫字第 1060016958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 年 4 月 29 日健保醫字第 1080005442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4 月 21 日健保醫字第 1100004626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 4 月 1 日健保醫字第 1110102121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4 月 13 日健保醫字第 1120106577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4 月 16 日健保醫字第 1130107189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00 月 00 日健保醫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告修訂

壹、計畫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貳、預算來源

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預算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專款項目下支應。其中 2 億元支應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

參、計畫目的

一、為強化離島地區、山地鄉及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民眾在地醫療，減少就醫奔波之苦，以點值保障該等區域或鄰近區域之醫院，使其具備較佳醫療提供之能力，並加強提供醫療服務及社區預防保健，以增進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二、穩定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正常營運，以維持該地區醫療量能。

肆、申請醫院資格

一、符合下列基本要件之一

- (一) 設立於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公告之離島、山地鄉之地區級醫院；如前述地區未設立醫院者，則為其鄰近鄉鎮(區)之醫院，屬區域級醫院則須距離最近之醫學中心達 30 公里以上者。
- (二) 設立於全民健保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鄉鎮(區))之醫院；如前述鄉鎮(區)未設立醫院者，則為其鄰近鄉鎮(區)之醫院，但排除已設立區域級(含)以上醫院(不含精神科醫院)之鄉鎮(區)。

(三) 計畫申請時，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地區級醫院。

(四) 計畫申請時，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區域級醫院。

(五) 醫院院區符合前開要件，其急診部門獨立運作，並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

二、須提供下列醫療服務：

(一)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

1. 急診設施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2. 於醫院門口提供 24 小時急診之就醫訊息。

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第一款第(一)至(四)目且經審查通過之醫院，惟申請醫院所在鄉鎮或鄰近鄉鎮已有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者，得不予提供上述服務，由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實地審查認定。

(二)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之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含支援醫師)，並應由各該專科醫師實際提供每週三次以上之門診看診服務為原則。惟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得考量各該分區之特性或地區特殊需求，同意申請醫院就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中，選擇至少二科以上科別提供醫療服務。

(三)檢驗檢查報告須主動通知民眾：醫院或院區對於部分檢查檢驗項目結果，應建立主動通知病患之機制，並須提出具體執行方式。

(四)深入社區加強預防保健服務：須提出具體執行方式。

伍、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醫院或院區，得向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書(附件)，敘明補助金額使用之項目及分配，經該分區業務組於受理後 45 天內，完成書面及實地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於次月(費用年月)1 日起，始得列入保障範圍；但依捌、退場機制退場者，得自申請當月(費用年月)1 日起列入保障範圍。

二、前已符合申請資格且經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審查通過者，除執行計畫內容變更外，餘原則不須重複提出申請；惟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仍可視業務需要實地審查。

三、醫院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至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保險人核定違規者(含行

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處分者)，第一次處分函所載終止特約日起或停止特約日起至停止特約之期間，不得提出申請。

陸、保障措施：

一、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第一款第(一)至(三)目且經審查通過之醫院，其醫院總額一般服務部門(不含門診透析)自保障月起，扣除住診呼吸器及門住診精神科案件，納入當年結算之核定浮動點數，浮動點值每點支付金額最高補至 1 元：

(一)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者，每家醫院全年最高以 1,500 萬元為上限，最低補助保障 900 萬元，選擇四科以下科別提供醫療服務者，其最低保障金額應予遞減(未滿四科，每減少一科，減少 100 萬元)。

(二)未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者，選擇四科以下科別提供醫療服務者，每家醫院每科全年最高以 100 萬元為補助保障上限。

二、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第一款第(四)目且經審查通過之醫院，經急診檢傷分類第 1 及第 2 級之當次住院之前 10 天(含)申報案件，自保障月起，納入當年結算之核定浮動點數者，浮動點值每點支付金額最高補至 1 元，每家醫院全年補助保障以 500 萬元為上限。

備註：為配合計算急診檢傷分類轉當次住院之前 10 天(含)內保障點值，相關醫院應配合將住院日起 10 天內醫令與超過 10 天醫令切開申報，並分別填報執行時間起迄日(住院之醫令清單段「執行時間迄日」 $\leq$ 「入院年月日」+10 日之醫令點數納入保障)。未依前述規定申報，則不予保障。

三、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第一款第(五)目且經審查通過之院區，適用本點第一款第(一)目之保障方式。

三四、上述款項於計畫期間，依預算年度之實施月份比例核算。

四五、同時符合本計畫及「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之醫院，兩者應擇一保障，不得重複。

柒六、全年本預算扣除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預算後，剩餘預算依第陸點保障措施分配，預算不足時，實際補助保障金額以原計算補助保障金額乘以折付比例計算(折付比例=預算/各醫院補助保障金額)。

柒、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補助措施

一、適用範圍(由保險人依下列條款認定，醫院不須另外申請)：

(一) 離島醫院。

(二) 參與本計畫或屬當年度「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

定原則」之地區醫院(不含精神科醫院)，且同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1.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
- 2.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急救責任醫院」。
- 3.該鄉鎮（區）僅有一家醫院。

(三) 應申請區域醫院評鑑之地區醫院，如經評鑑不符合區域醫院者，自評鑑不符合之日起，1 年內不得適用燈塔型地區醫院適用範圍，另自醫院評鑑不符合之日起 1 年後，仍不符合區域醫院評鑑者，亦不得適用燈塔型地區醫院適用範圍。

二、經費：以本計畫預算之 2 億元為上限，依本點第四款第(二)目所列淨補助金額計算分配，若預算不足時，實際補助金額以本點第四款第(二)目所列淨補助金額乘以折付比例計算(折付比例=預算(2 億元)/Σ 各醫院淨補助金額)。

三、補助條件：同一醫院納入 112 年結算之費用年月 112 年 1-12 月一般服務收入，低於基期收入者，得予以補助。

(一) 基期收入，係指納入 108-112 年結算之費用年月 108 年 1-12 月一般服務收入加計 109 年至 112 年該院之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成長率後之額度，112 年之基期收入=108 年一般服務收入*(1+5.471%)*(1+5.047%)*(1+3.049%)*(1+3.092%)。

(二) 一般服務收入，係指納入結算之送核、補報、申復、爭議審議、追扣補付之一般服務收入。

(三) 112 年費用未及納入 112 年結算者，自結算年 113 年起，其補報、申復、爭議審議案件之點數不列入計算，收入以 0 元計。

四、補助金額之計算：符合前開補助條件者，於進行全年結算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原補助金額：

1. 未及基期收入 9 成者，以每點 1 元計算補助額度，惟補助後之收入不得高於基期收入。
2. 9 成(含)以上至未及基期收入者，補助至基期收入。
3. 若遇有分區管控、基期或當期異常【如較基期大幅減少者(人員(醫師數)、設備(病床數)、人數、服務項目等)、申報(交付)異常或有不適當轉診(人球)或關診等情事，保險人得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二) 淨補助金額：前開原補助金額扣除已領取本計畫之保障、「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點值補助差額及與點值相關之補助。

捌、退場機制：

- 一、計畫期間，醫院或院區任一科別(歸因為醫院總額)如經查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保險人核定違規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處分者)，自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所載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之日起取消保障。
- 二、經審查通過之醫院或院區，於保障期間未滿一年時，發生未依其承諾提供醫療服務或自願中止本計畫者，自確定事實之月起，不再保障。
- 三、前述中止保障或補助之醫院(院區)，其保障或補助金額，依實施月份比例核算。

玖、評估指標

- 一、受保障醫院增設 24 小時急診之家數情形。
- 二、受保障醫院增設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之家數情形。
- 三、受保障醫院提升預防保健服務量：
受保障醫院於計畫期間之預防保健服務量(案件類別 A3)，須較前一年至少成長 5%以上。
- 四、民眾滿意度提升：
 - (一)受保障醫院就醫民眾，對於 24 小時急診、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之滿意度情形。
 - (二)受保障醫院就醫民眾，對於檢驗檢查報告主動通知之滿意度情形。
 - (三)受保障醫院內整體民眾申訴案件成案數，須低於前一年度。
- 五、受保障醫院之檢驗(查)結果即時上傳率。

拾、本計畫於年中，由保險人就評估指標進行評估檢討，以作為下一年度編列預算與否之依據。

拾壹、本計畫由保險人與醫院相關團體共同研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健保會。屬執行面之修正，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申請書

醫院名稱：

醫院代號：

申請類別：

☐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之山地離島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院區)。

☐符合本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且為地區醫院(院區)。

☐符合本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且為區域醫院(院區)。

醫院(院區)聯絡人員(含姓名及電話)：

申請日期：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建議申請計畫包括內容)

一、「提供 24 小時急診」：

(一) 增設 24 小時急診之情形。

(二) 急診室之醫事人力之情形(包含醫事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專科醫師別、證書字號、急診室 24 小時值班醫師須提供執業起迄時間及排班表...等)。

二、「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之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

(一)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二) 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之醫師人員名單(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專科醫師別、證書字號)，及門診看診時段。

(三) 說明本次增設之科別及於計畫期間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住院醫療服務之具體規劃方式及門診醫療服務時段。

三、「檢驗檢查報告須主動通知民眾」：

包含作業流程、檢驗檢查項目、通知方式、保護病患隱私權益及其他相關便民服務...等。

四、「深入社區加強預防保健服務」之具體執行方式：

包含醫院執行預防保健情形及推動策略。

五、其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項目。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得申請本計畫之醫院名單

一、同時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申請醫院資格之第一款基本要件第(一)及(二)目及第二款之醫院如下表：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院所中文
1.	台北	新北市	瑞芳區	1531120038	瑞芳礦工醫院
2.	台北	新北市	金山區	043127001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3.	台北	宜蘭縣	蘇澳鎮	0634030014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4.	台北	宜蘭縣	礁溪鄉	1134050026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
5.	台北	宜蘭縣	員山鄉	0634070018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6.	台北	金門縣	金湖鎮	0190030516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7.	台北	連江縣	南竿鄉	0291010010	連江縣立醫院
8.	台北	基隆市	暖暖區	1411030013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
9.	北區	桃園市	龍潭區	0532090029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	北區	桃園市	龍潭區	1532091081	龍潭敏盛醫院(舊碼 1532091072)
11.	北區	桃園市	大園區	1532061065	大園敏盛醫院
12.	北區	桃園市	新屋區	0132110519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13.	<u>北區</u>	<u>桃園市</u>	<u>楊梅區</u>	<u>1532040039</u>	<u>天成醫院</u>
14.	<u>北區</u>	<u>桃園市</u>	<u>楊梅區</u>	<u>1532040066</u>	<u>怡仁綜合醫院</u>
15.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043305001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
16.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0633030010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17.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1533030028	林醫院
18.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1533030046	竹信醫院
19.	北區	新竹縣	湖口鄉	1133060019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20.	北區	苗栗縣	通霄鎮	1535031041	通霄光田醫院
21.	北區	苗栗縣	竹南鎮	1535040068	慈祐醫院
22.	北區	苗栗縣	竹南鎮	1535040086	大眾醫院
23.	北區	苗栗縣	大湖鄉	1535081078	大順醫院
24.	中區	臺中市	東勢區	1436020013	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25.	中區	彰化縣	北斗鎮	1537040066	卓醫院
26.	中區	彰化縣	員林市	0937050014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27.	<u>中區</u>	<u>彰化縣</u>	<u>員林市</u>	<u>0937050014</u>	<u>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員生院區</u>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院所中文
28.	中區	彰化縣	員林市	0937050024	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
29.	中區	彰化縣	員林市	0937050032	員郭醫療社團法人員郭醫院
30.	中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137050019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31.	中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37050071	員林何醫院
32.	中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37051274	皓生醫院
33.	中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37051318	常春醫院
34.	中區	彰化縣	田中鎮	1537070028	仁和醫院
35.	中區	彰化縣	田中鎮	1537071098	建元醫院
36.	<u>中區</u>	<u>彰化縣</u>	<u>大村鎮</u>	<u>1537150512</u>	<u>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u>
37.	<u>中區</u>	<u>彰化縣</u>	<u>伸港鎮</u>	<u>1537100012</u>	<u>伸港忠孝醫院</u>
38.	中區	南投縣	埔里鎮	0638020014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39.	中區	南投縣	埔里鎮	1138020015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40.	中區	南投縣	竹山鎮	0938040012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 (舊碼 1538041101)
41.	中區	南投縣	竹山鎮	1538041209	東華醫院(舊碼 1538041165)
42.	中區	南投縣	草屯鎮	0138030010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43.	中區	南投縣	草屯鎮	0938030016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44.	中區	南投縣	草屯鎮	1538030037	曾漢棋綜合醫院
45.	中區	南投縣	草屯鎮	1538031114	惠和醫院
46.	南區	雲林縣	斗南鎮	1139020019	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安醫院(舊碼 1239020011)
47.	南區	雲林縣	土庫鎮	1539050015	蔡醫院
48.	南區	雲林縣	麥寮鄉	113913001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49.	<u>南區</u>	<u>雲林縣</u>	<u>西螺鎮</u>	<u>1539040019</u>	<u>育仁醫院</u>
50.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0141010013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51.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0941010019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52.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1541011126	營新醫院
53.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1541011162	信一骨科醫院
54.	南區	臺南市	佳里區	1105050012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55.	南區	臺南市	新化區	0141060513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新化分院
56.	南區	臺南市	善化區	1541070045	宏科醫院
57.	南區	臺南市	關廟區	0905290020	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舊碼 1505290023)
58.	<u>南區</u>	<u>臺南市</u>	<u>麻豆區</u>	<u>1105040016</u>	<u>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u>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院所中文
59.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0542020011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60.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0942020019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61.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1542020058	劉嘉修醫院
62.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1542020067	光雄長安醫院
63.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1542021171	惠川醫院
64.	<u>高屏</u>	<u>高雄市</u>	<u>岡山區</u>	<u>1307020025</u>	<u>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113 年 4 月 17 日與本署特約)</u>
65.	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0142030019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66.	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1542030018	重安醫院
67.	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1542030116	溪洲醫院
68.	<u>高屏</u>	<u>高雄市</u>	<u>林園區</u>	<u>1542050056</u>	<u>建佑醫院</u>
69.	<u>高屏</u>	<u>高雄市</u>	<u>林園區</u>	<u>1542051151</u>	<u>霖園醫院</u>
70.	<u>高屏</u>	<u>高雄市</u>	<u>大寮區</u>	<u>1542061077</u>	<u>樂生婦幼醫院</u>
71.	<u>高屏</u>	<u>高雄市</u>	<u>大寮區</u>	<u>1542061148</u>	<u>瑞生醫院</u>
72.	高屏	高雄市	美濃區	1542040050	三聖醫院
73.	高屏	高雄市	路竹區	1542150033	溫賀睿和醫院
74.	高屏	高雄市	路竹區	1542150042	高新醫院
75.	高屏	屏東縣	潮州鎮	0943020013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
76.	高屏	屏東縣	潮州鎮	1543020105	茂隆骨科醫院
77.	高屏	屏東縣	東港鎮	0943030019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78.	高屏	屏東縣	東港鎮	1343030018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79.	高屏	屏東縣	恆春鎮	0143040019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80.	高屏	屏東縣	恆春鎮	1143040010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81.	高屏	屏東縣	恆春鎮	0943040015	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舊碼 1543040036)
82.	高屏	屏東縣	高樹鄉	1543110033	大新醫院(舊碼 1543110015 同慶醫院)
83.	高屏	屏東縣	內埔鄉	0643130018	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 自 112 年 1 月 12 日起更名 (舊名：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84.	高屏	屏東縣	枋寮鄉	0943160012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85.	高屏	澎湖縣	馬公市	0144010015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86.	高屏	澎湖縣	馬公市	054401003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87.	高屏	澎湖縣	馬公市	1144010016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院所中文
88.	東區	花蓮縣	鳳林鎮	0645020015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89.	東區	花蓮縣	玉里鎮	0645030011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90.	東區	花蓮縣	玉里鎮	114503001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91.	東區	花蓮縣	豐濱鄉	014508001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92.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0146010013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93.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0646010013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94.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114601001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95.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1146010032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96.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1146010041	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
97.	東區	臺東縣	成功鎮	0146020537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舊碼0146020519)
98.	東區	臺東縣	關山鎮	114603051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二、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申請醫院資格之第一款基本要件第(三)及(四)目醫院，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地區級、區域級醫院。

三、本表醫院如因評鑑等級變更導致不符或符合本計畫規定資格，應另行向保險人各分區業應另行向本署提出本計畫之變更。

初步盤點符合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適用範圍之醫院
(實際名單依當年度醫院符合第柒點第一款適用範圍而定)

序號	縣市鄉鎮	分區別	醫院簡稱	山地離島地區	符合醫不足提升計畫	符合偏遠地區認定醫院	醫不足急救責任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該鄉鎮(區)僅有一家醫院
1.	金門金湖	1	衛福部金門	V	V	V	V	V	V
2.	連江南竿	1	連江醫院	V	V	V	V	V	V
3.	新北金山	1	台大金山		V	V	V	V	V
4.	宜蘭蘇澳	1	蘇澳榮民醫		V	V	V	V	V
5.	宜蘭員山	1	員山榮民醫		V	V		V	
6.	宜蘭宜蘭	1	宜蘭仁愛醫		V		V	V	
7.	宜蘭礁溪	1	杏和醫院		V		V	V	V
8.	基隆暖暖	1	臺灣礦工		V		V	V	V
9.	新北瑞芳	1	瑞芳礦工醫		V		V	V	V
10.	桃園新屋	2	桃園新屋		V	V	V	V	V
11.	桃園楊梅	2	天成醫院		V*			V	
12.	桃園楊梅	2	怡仁醫院		V*			V	
13.	新竹竹東	2	臺大生醫(竹東院區)		V		V	V	
14.	新竹竹東	2	北榮新竹		V		V	V	
15.	苗栗苑裡	2	李綜合苑裡		V		V	V	V
16.	新竹湖口	2	湖口仁慈		V	V	V	V	V
17.	苗栗通霄	2	通霄光田		V	V	V	V	V
18.	苗栗大湖	2	大順醫院		V	V	V	V	V
19.	彰化田中	3	仁和醫院		V		V	V	
20.	南投埔里	3	榮總埔里分		V	V	V	V	
21.	彰化和美	3	道周醫院		V		V	V	V
22.	彰化員林	3	員榮醫院		V			V	
23.	南投草屯	3	佑民醫院		V		V	V	
24.	南投竹山	3	竹山秀傳醫		V	V	V	V	
25.	彰化員林	3	彰基員林基		V			V	
26.	彰化二林	3	彰基二林醫		V	V	V	V	
27.	南投南投	3	南投基督教		V		V	V	
28.	臺中東勢	3	東勢農民醫		V	V	V	V	V
29.	臺中太平	3	長安醫院		V		V	V	
30.	臺中大雅	3	清泉醫院		V		V	V	V
31.	彰化北斗	3	卓醫院		V		V	V	V

序號	縣市鄉鎮	分區別	醫院簡稱	山地離島地區	符合醫不足提升計畫	符合偏遠地區認定醫院	醫不足急救責任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該鄉鎮(區)僅有一家醫院
32.	彰化溪湖	3	道安醫院		V		V	V	V
33.	彰化伸港	3	伸港忠孝		V*				V
34.	彰化大村	3	員林郭大村		V*				V
35.	臺南麻豆	4	新樓麻豆醫		V*			V	V
36.	嘉義朴子	4	部朴子醫院		V		V	V	
37.	臺南新營	4	部新營醫院		V		V	V	
38.	臺南新化	4	部臺南新化		V	V	V	V	
39.	雲林斗六	4	成大斗六		V		V	V	
40.	嘉義竹崎	4	中榮灣橋		V		V	V	V
41.	臺南關廟	4	吉安醫院		V				V
42.	臺南佳里	4	奇美佳里醫		V			V	V
43.	雲林斗南	4	福安醫院		V				V
44.	雲林虎尾	4	若瑟醫院		V		V	V	V
45.	雲林西螺	4	彰基雲林		V		V	V	
46.	雲林麥寮	4	長庚雲林		V	V	V	V	V
47.	雲林土庫	4	蔡醫院		V				V
48.	臺南善化	4	宏科醫院		V				V
49.	高雄旗山	5	旗山醫院		V		V	V	
50.	<u>高雄林園</u>	<u>5</u>	<u>建佑醫院</u>		<u>V*</u>			<u>V</u>	
51.	屏東恆春	5	恆春旅遊醫		V		V	V	
52.	澎湖馬公	5	澎湖醫院	V	V	V	V	V	
53.	高雄岡山	5	國軍岡山醫		V			V	
54.	屏東屏東	5	國軍屏東分		V		V	V	
55.	澎湖馬公	5	三軍澎湖	V	V	V	V	V	
56.	屏東內埔	5	屏榮龍泉分		V		V	V	
57.	高雄岡山	5	岡山秀傳		V			V	
58.	屏東潮州	5	潮州安泰醫		V		V	V	
59.	屏東恆春	5	南門醫療社		V		V	V	
60.	屏東枋寮	5	枋寮醫療社		V		V	V	V
61.	屏東恆春	5	恆春基督教		V		V	V	
62.	澎湖馬公	5	惠民醫院	V	V	V			
63.	高雄旗津	5	市立旗津醫		V		V	V	V
64.	高雄美濃	5	三聖醫院		V				V
65.	高雄大寮	5	瑞生醫院		V		V	V	
66.	屏東高樹	5	大新醫院		V		V	V	V

序號	縣市鄉鎮	分區別	醫院簡稱	山地離島地區	符合醫不足提升計畫	符合偏遠地區認定醫院	醫不足急救責任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該鄉鎮(區)僅有一家醫院
67.	臺東成功	6	成功分院		V	V	V		V
68.	花蓮豐濱	6	豐濱原住民		V	V	V	V	V
69.	臺東臺東	6	部東醫院		V		V	V	
70.	花蓮鳳林	6	北榮鳳林		V	V	V	V	V
71.	花蓮玉里	6	北榮玉里		V	V	V	V	
72.	臺東臺東	6	北榮台東		V		V	V	
73.	花蓮玉里	6	玉里慈濟醫		V	V	V	V	
74.	花蓮壽豐	6	門諾壽豐分			V			V
75.	臺東臺東	6	台東基督教		V		V	V	
76.	臺東關山	6	關山慈濟醫		V	V	V	V	V

註：V*係為本次討論新增醫院